

國立臺北大學 109-1 進修學士班導生會議核銷說明

導生活動記錄說明：

請老師在導生活動後，上導師輔導紀錄系統填寫導生會活動紀錄。

導生會議經費核銷說明：

1、須繳交給系辦之資料〈各 1 份〉：

- (1) 經費核銷申請表暨當日活動簽到表(導師及所有參加同學需簽名)。
- (2) 當日餐費收據或發票。發票需有統一編號：**76905842**。若為收據，範例如下：

抬頭：國立臺北大學

台北校區統編：76905842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統一編號：10617383

買受人：國立臺北大學 地址：

| 摘要 | 數量 | 單價 | 總價 | 備註 |
|--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---|
| 餐盒 | 10 | 80 | 800 | 收據專用章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合計新台幣 | 萬 | 千 | 捌 | 百 |
| | | | 拾 | 元 |
| | | | | 角 |

幸福麥味登早餐店
免用發票專用章
統一編號
30393755
電話:02-86725885
負責人:李翔瓊
新北市三峽區龍埔里國際一街88號

銀貨兩訖

活動日期需與發票/收據日期一致

需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(需有店家的統一編號)和負責人的私章

品名、數量、單價填寫清楚，總價的阿拉伯數字與國字要一致

注意：收據上所有資訊都不能塗改！一旦塗改即無法核銷，須請商家重開或於修改處核章。

2、餐費申請，每人以 120 元為上限。一學期補助總額，以各導師所帶領之導生人數計算。每人 120 元計。若是導生人數 30 名，則老師本學期可運用之導生活動費為 3600 元。

3、本學期導生活動辦理時程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15 日，為配合主計室年度關帳，於 **109 年期間辦理之導生活動收據**，請於 **109 年 12 月 14 日**前送件核銷，逾期恐將無法核銷，提醒老師於活動後盡速送件避免收據遺失。若老師需要在 **12 月 14 日至 12 月 31 日**期間辦理導生活動，請先向 **進修教育組** 確認審核作業時間。

另請特別注意：核銷申請表、收據之活動日期與活動時間須填寫一致。

4、導生活動費相關問題，可洽進修部進修教育組王正璇小姐(分機 18258)，或系辦助教(分機 18311)。

